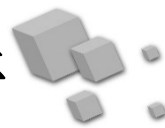


# 從美光案談營業秘密法 第13條之2第1項之 「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



陳秉訓\*

## 壹、前言

我國在2013年於營業秘密法中導入刑事責任<sup>1</sup>。該立法理由指出該刑事立法所保護之「法益」係「兼具國家社會競爭力之公共利益及私人財產法益性質」<sup>2</sup>。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規定侵害營業秘密罪；其意在制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所從事之犯行，有四類：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

DOI : 10.53106/221845622024010056005

收稿日：2023年12月22日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sup>1</sup> 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2015年，227、229-230頁；陳龍昇，營業秘密保護要件與侵害救濟，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21年2月，38期，59-60頁。

<sup>2</sup> 立法院，台立經字第1014201002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18號，政府提案第13424號之1），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頁討94，2012年12月19日印發，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DKwgV7SJ7g93tg5Tdso\\_LpL8K1Nslj/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DKwgV7SJ7g93tg5Tdso_LpL8K1Nslj/view?usp=sharing)（下稱「立法院，台立經字第1014201002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sup>3</su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教授基於第13條之1之用語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指出該條文屬「意圖犯」<sup>4</sup>。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針對「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本文稱「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而為第13條之1第1項所指之四項犯行者，給予加重處罰<sup>5</sup>。最高法院在2022年8月17日做出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美光案」），其首次就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提出判斷原則，並廢棄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商法院」）判決<sup>6</sup>。美光案源自於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公司」）在2015年開始與中國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華公司」）洽談合作研發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ynamic random-access memory, DRAM）製程技術，進而因聯華電子招募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美光公司」）的高階技術主管或中階工程人員，而造成美商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美國美光公司」；臺灣美光公司之母公司）的DRAM技術營業秘密遭侵害<sup>7</sup>。

本文意在討論「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判斷基準。此要件近期少見於涉及營業秘密法之期刊文獻中所專門討論，因為多數文獻的討論著重於營業秘密要件<sup>8</sup>、或

<sup>3</sup>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陳秉訓，嘗試界定侵害營業秘密罪之未遂犯——從美國經濟間諜法思考，軍法專刊，2023年4月，69卷2期，4頁。

<sup>4</sup> 王皇玉，論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月旦法學雜誌，2021年10月，317期，68頁。

<sup>5</sup>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王偉霖，我國營業秘密法刑事規範的再思考，法令月刊，2017年5月，68卷5期，75-76頁。

<sup>6</sup> 司法院，最高法院審理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何建廷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新聞稿（111-刑24），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698426-9e307-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9日）。

<sup>7</sup> 陳育晟（2018年11月30日），晉華遭經濟間諜罪起訴 大陸DRAM恐停擺五年，遠見雜誌（2018年12月號），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5589>（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9日）。

<sup>8</sup> 例如：劉邦揚，侵害營業秘密罪與不正方法——以還原工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023年10月，341期，134-149頁；郭晴、鄭丰、梁琳、蔡昀霏、張紫茹、黃詩淳，營業秘密判斷依據

訴訟程序議題<sup>9</sup>。雖2021年有王皇玉教授或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洪兆承副教授等撰文討論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而觸及該條第1項之意圖要件，但該等文章未延伸討論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sup>10</sup>。因此，本文的主題可增加學術討論的多元性。

以下，本文首先分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之背景、前審判決，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接著，本文從美光案出發而討論「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判斷問題，並藉由初步的智商法院相關判決分析，而點出無被告自白時的舉證困境。最後，本文選擇美國《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EEA）的經濟間諜罪（18 U.S.C. § 1831）之相關判決為借鏡，因其類似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犯行，而有助於思考「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認定。

## 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之分析

### 一、本案背景

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1月27日）中，被害公司為美國美光公司與其設於我國的臺灣美光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製造DRAM晶圓之技術資訊<sup>11</sup>。

本案被告有三位，戒樂天、何建廷、與王永銘等皆受雇於聯電公司（亦為本案

---

之實證研究，裁判時報，2023年8月，134期，78-88頁；林其叡，營業秘密效力之限制——以還原工程為探討中心，全國律師，2022年12月，26卷增刊期，61-79頁；李素華，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是採「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標準，月旦法學教室，2022年10月，240期，43-45頁；余啟民，從預防法學淺論企業營業秘密之保障，臺灣科技法學叢刊，2022年7月，4期，1-41頁；翁振耘、林姿伶、毛鈺茶，論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兼論無形資產評價之法律應用，全國律師，2021年9月，25卷9期，22-37頁。

<sup>9</sup> 例如：齊健翔，我國之營業秘密保護新世代策略——以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臺灣科技法學叢刊，2022年1月，3期，1-30頁；林洲富，探討營業秘密之保護——以秘密保持命令與偵查保密令為中心，全國律師，2021年6月，25卷6期，5-20頁。

<sup>10</sup> 王皇玉，註4文，65-83頁；洪兆承，侵害營業秘密罪意圖之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判決評釋，法官協會雜誌，2021年12月，23卷，146-158頁。

<sup>1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被告)<sup>12</sup>。被告戎樂天為聯電公司的新事業發展中心（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NBD）下之專案技術二處（以下簡稱「PM2」）之協理<sup>13</sup>。NBD設立於2016年1月，係聯電公司用來執行其與晉華公司間之32奈米DRAM及32S奈米DRAM相關製程技術開發計畫之單位，並由陳正坤負責，而陳正坤原為臺灣美光公司之董事長，但於2015年7月31日離職而於2015年9月間開始任聯電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sup>14</sup>。

被告何建廷於2015年11月5日至聯電公司任職，並後於2016年4月間開始擔任PM2之製程整合一部（以下簡稱「PI1」）之經理；被告何建廷受雇於聯電公司前係在臺灣美光公司擔任量產整合部課長，但於2015年10月15日離職<sup>15</sup>。

被告王永銘自2016年4月28日起於聯電公司之臺南南科廠任職，而後擔任PM2下之元件部之技術經理<sup>16</sup>。加入聯電公司前，被告王永銘受雇於臺灣美光公司，其過去曾任製程整合部副理，而於2016年1月15日起擔任品質工程副理，但其於2016年4月5日申請離職而後於同月26日正式離職<sup>17</sup>。

本案犯行主要環繞在被告何建廷與王永銘之行為。被告何建廷在臺灣美光公司任職期間利用量產整合部課長之身分，自公司電腦系統從臺灣美光公司或美國美光公司之伺服器，下載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DRAM製程相關營業秘密，以重製於其私人之行動硬碟或隨身碟，且其有持有相關紙本資料；於2015年10月15日離職時，其並未依聘僱合約及保密及智慧財產合約之要求，而將該等資料返還或銷毀；另在本案犯行遭調查時，於被告何建廷在聯電公司宿舍與PM2辦公室內有查獲聯電公司所配發之筆電，而被告何建廷曾用該筆電讀取和儲存系爭營業秘密，且其有將相關紙本資料帶至PI1使用<sup>18</sup>。

被告王永銘於2016年1至2月間，經被告何建廷聯繫而得知聯電公司之DRAM研發計畫需要元件人才，而隨後即透過被告何建廷遞交履歷表給聯電公司；於同年3

<sup>1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二。

<sup>13</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二。

<sup>14</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二。

<sup>15</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三。

<sup>16</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六。

<sup>1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四、五。

<sup>18</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三。

月5日間，被告王永銘前往聯電公司面試，並由人資部門主管與被告戎樂天等人面試；於同年3月25日，被告王永銘接到錄取通知並通知被告何建廷，而被告何建廷後來即視被告王永銘為聯電公司之研發團隊，並且雙方開始討論聯電公司所遇到的技術問題<sup>19</sup>。

雖被告王永銘所任之品質工程部副理是無權限重製或下載系爭營業秘密<sup>20</sup>，其卻於2016年4月16日至同年4月23日間某日，利用公司所配發之筆電，從臺灣美光公司與美國美光公司之伺服器，下載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DRAM製程相關營業秘密，並重製該些資訊至其個人隨身碟，且更將該些資訊重製到其個人筆電及上傳至Google Drive網路雲端硬碟；其後將該個人筆電放置於住處，以利未來赴聯電公司任職時使用<sup>21</sup>。在2016年4月28日起任職於聯電公司後，被告王永銘曾以個人手機與聯電公司所配發之筆電，登入該網路雲端硬碟以下載與備份該些營業秘密資訊<sup>22</sup>。

再者，被告戎樂天於2016年7月至8月間某日，召集被告王永銘與PM2之製程整合二部（以下簡稱「PI2」）之經理魏銘德等一同討論魏銘德所提之F32 DRAM設計規則初稿；於會議中，被告戎樂天將被告王永銘所擅自重製之屬美國美光公司和臺灣美光公司之設計規則及其參數等營業秘密，以紙本方式提供給魏銘德，並要求魏銘德與被告王永銘商討而使用之；因此，被告王永銘後與魏銘德和吳國豪等人討論相關設計規則之參數穩定度及其他參數值，進而完成聯電公司之F32 DRAM設計規則<sup>23</sup>。

本案犯行經臺灣美光公司察覺被告王永銘擅自重製系爭營業秘密，故會同美國美光公司而向法務部新北市調查處提出告訴；之後，檢調單位於2017年2月間至相關地點搜索證據，而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導偵辦<sup>24</sup>。

本案於2017年9月間經檢察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sup>25</sup>。本案地院於106年度

<sup>19</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四。

<sup>20</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四。

<sup>2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五。

<sup>2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六。

<sup>23</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七。

<sup>24</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八。

<sup>25</sup> 蘇木春（2020年6月12日），前美光員工竊機密跳槽 聯電判罰一億，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6120209.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0年6月12日）中，判被告戎樂天、何建廷與王永銘等三人皆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罪，但三者於第13條之1第1項之行為則分別涉及第4、2款與第1款<sup>26</sup>。本案後上訴至智商法院，而該法院於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中，卻判該等被告皆不成立犯第13條之2第1項之罪，而被告何建廷與王永銘僅犯第13條之1第1項之罪<sup>27</sup>。本案智財法院主要是認為「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不成立。不過，該智商法院判決經最高法院於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8月17日）中廢棄該判決中涉及三者營業秘密法之罪責部分<sup>28</sup>。

## 二、本案智商法院之見解

### （一）被告戎樂天

在被告戎樂天部分，本案智商法院質疑本案地院所依據之被告戎樂天與王永銘等之供述<sup>29</sup>。雖本案地院採納被告戎樂天於檢調偵訊時稱，其知道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DRAM研發合作係由晉華公司出資請聯電公司研發而於研發完成後再技術移轉給晉華公司，且其自認負責DRAM之研發工作，而該供稱亦相同於其於一審審理時之陳述；但本案智商法院卻認為「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係聯電公司之商業行為，並非[被告]戎樂天代表聯電公司簽訂與從事此合作案，自不得逕認[被告]戎樂天有在大陸地區使用[美國美光]公司所有本案營業秘密之意圖」<sup>30</sup>。

另本案地院參酌被告王永銘於偵查中供稱被告戎樂天要求其提供F32 DRAM設計規則之目的在於完成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以將完成的製程技術移轉給晉華公司，而且該法院再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回覆之聯電公司申請與晉華公司從事技術合作之資訊，因而認為被告戎樂天應知悉被告王永銘乃擅自重製以取

<sup>26</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主文／附表一。

<sup>2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主文／附表一。

<sup>28</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主文。

<sup>29</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乙／貳／二。

<sup>30</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乙／貳／二／（一）。文中之引用判決內容時引文內的「[ ]」符號內的文字為筆者就原文內容的相對應部分所改寫，以增加論述的流暢性。

得美國美光公司與臺灣美光公司之DRAM設計規則之資訊係用於為中國晉華公司研發DRAM製程技術與設計規則，故被告戎樂天主觀上應當有同樣的使用意圖<sup>31</sup>。

對此，本案智商法院卻有兩點質疑，一是「本案合作協議為晉華公司與被告聯電公司簽訂，[但]被告戎樂天僅係聯電公司員工，[其]雖於[2016]年3月受指派參與F32 DRAM之研發工作，然並未參與兩家公司議約與合作過程」，而二是「就[被告]王永銘持有之[美國美光]公司設計規則，可為晉華公司所用之事實，[乃]缺乏證據為憑」；因此，該智商法院認為「被告王永銘之供述，不足證[被告]戎樂天有於大陸地區有使用本案營業秘密之意圖」<sup>32</sup>。

## (二) 被告何建廷

在被告何建廷部分，本案智商法院質疑四項前審之證據認定<sup>33</sup>。一是被告何建廷與晉華公司簽訂之僱傭契約，其期間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約定由被告何建廷擔任製程技術研發主管，且同意其可繼續在聯電公司任職；但本案智商法院據此而「認被告何建廷無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理由包括：1. 「因[其認為被告]何建廷係於[2016]年1月後，始知悉被告聯電公司與大陸地區合作案之大概計畫」，故「可確認[被告]何建廷前於[2015]年10月15日自臺灣美光公司離職，嗣於[同]年11月5日至聯電公司工作，[而]將資料帶至聯電公司時，[被告]何建廷應無至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2. 其「查卷內並無[被告]何建廷有交付何種資料予晉華公司」，故認為被告「何建廷與晉華公司於[2016]年10至11月間簽訂聘僱契約，係陳正坤與晉華公司所安排，是為補足聯電公司薪水較少之安排」；因此，本案智商法院表示「雖有簽此契約，然[被告]何建廷工作內容未有改變，仍在聯電公司工作」，故被告「何建廷未將[美國美光]公司之資料提供予晉華公司，核無可能有在大陸地區使用[美國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sup>34</sup>。

第二件證據是被告何建廷於檢調偵查中之供述，其關於該僱傭契約中有約定晉

<sup>3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乙／貳／二／(二)／1。

<sup>3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乙／貳／二／(二)／2。

<sup>33</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2。

<sup>34</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2／(1)。

華公司提供一筆專案獎金給被告何建廷，於該契約有效期間中每年皆可領得，且後有於中國開立銀行帳戶以領取；但本案智商法院卻提到被告何建廷於一審審理時供稱其非晉華公司之員工、無該公司之工號與識別證、且未去該公司上班，因而認為「被告何建廷之證述，至多係能說明被告聯電公司與何建廷有簽訂晉華公司勞動合同，[但]此合同未附任何條件，並未提到何建廷要提供告訴人公司之資料，亦未改變何建廷在聯電公司之工作內容」，且「何建廷未曾至晉華公司工作，更查無曾提供何種資料予晉華公司」；因此，本案智商法院表示「不能以[2016]年10月至11月間簽訂之合約，逕溯及既往認定[被告]何建廷從[2015]年底或[2016]年初，即有在晉華公司使用[美國美光]公司資料之意圖」<sup>35</sup>。

第三件證據是證人G之證詞，雖該證詞內容於判決中遭遮蔽，但仍可知本案智商法院認為「證人[G]之證述，係針對晉華公司提供之待遇，並未證明[被告]何建廷於大陸地區使用[美國美光]公司資料之意圖」<sup>36</sup>。

第四件證據是聯電公司配發給被告何建廷之筆電，其內存給中國聯芯公司之簡報檔案，而根據被告何建廷於原審所供稱，該檔案內容為DRAM開發之計畫；不過，本案智商法院指出「被告何建廷未與晉華公司人員洽商合作契約內容」；另本案智商法院根據某些證人之指證，而認為雖被告何建廷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7日間擔任PM2下PI1之經理，但其僅為有百餘位人員之DRAM研發團隊之一員，而「對於聯電公司研發內容並無支配性」，因「研發內容由聯電公司主導」，且「製程整合是須配合[專案技術一處之]五大製程之工程師」，以「反覆循環討論去調配出最佳製程」，其「須依其設備、材料不同而作最佳化之調整」；因此，本案智商法院表示「研發DRAM之過程，並非[被告]何建廷一人能決定最終技術內容，是[被告]何建廷對於移轉予晉華公司之技術，並無支配權限」，因而被告「何建廷對於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合作技術移轉內容無支配權，核無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sup>37</sup>。

<sup>35</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2／(2)。

<sup>36</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2／(3)。

<sup>3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2／(4)。



### (三) 被告王永銘

在被告王永銘部分，本案智商法院則質疑三項本案地院對證據之裁定<sup>38</sup>。第一是關於被告何建廷於檢調偵訊時之證言，涉及給予被告王永銘何種職位、薪資或獎金制度、與特別針對DRAM製程研發成功的獎勵等；但本案智商法院卻認為該證言僅「係[被告]王永銘與何建廷討論晉華公司之待遇及簽約狀況，並未提及使用本案營業秘密部分」，且因被告「何建廷本身不具在境外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是[被告]何建廷供述自不足證[被告]王永銘於境外使用本案營業秘密之意圖」<sup>39</sup>。

第二是關於被告王永銘自己之供述，包括：1.於偵查時供稱被告戒樂天要求其提供F32設計規則之最終目的是為了完成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以將DRAM製程移轉給晉華公司；2.於一審審理時供稱其從臺灣美光公司離職前，被告何建廷有提到聯電公司打算在中國發展DRAM事業，而該談話雖未揭露合作對象為晉華公司，但卻揭示該發展方式乃中國方提供資金以委託聯電公司開發技術；但本案智商法院卻表示「因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況被告何建廷之供述不足證明被告王永銘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故「本院應調查綜參全部事證以認定，自難以[被告]王永銘曾之自白，逕認[該]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sup>40</sup>。

第三是被告王永銘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其涉及：1.被告王永銘是否會前往中國工作；2.聯電公司在國內發展DRAM技術而再技轉到中國；3.未來可到中國工作而期待獲得優渥的報酬；4.對未來加入聯電公司研發DRAM製程之期待，例如在中國工作的時間、職務的高升等；不過，本案智商法院雖瞭解該些LINE對話紀錄內容有被告王永銘提及被害公司獨有之產品編號和中國等情，卻仍表示其「無法證明[被告]王永銘知悉其所使用、洩漏之[系爭營業秘密]，為大陸地區晉華公司研發DRAM製程技術、設計規則之用途，是[被告]王永銘不具在大陸地區使用之不法意圖」；

<sup>38</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3。

<sup>39</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3／(2)。

<sup>40</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3／(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肆／二／(九)／2。

本案智商法院甚至表示該等「對話紀錄屬[被告]王永銘本人之對話紀錄，主要談論晉華公司之待遇內容，實不足認定[被告]王永銘於大陸地區有使用營業秘密之意圖」<sup>41</sup>。

### 三、本案最高法院之見解

本案智商法院判決（即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所廢棄，而該最高法院判決解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要件，有二項重點：（一）該要件「只須行為人有此意圖即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為必要」；（二）關於「意圖」，其「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故「倘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則無須補強證據，但得提出反證，主張其自白非事實」，而「如被告未自白，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sup>42</sup>。

本案最高法院指出本案智商法院乃「就案內事證單獨觀察」而「認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何建廷等3人有公訴意旨所指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但該證據認定是有問題的<sup>43</sup>。本案最高法院特別列舉本案智商法院所引述之事實，包括<sup>44</sup>：

（一）被告戎樂天取得被告王永銘擅自重製之系爭營業秘密後，將紙本轉交某V，並囑咐某V與被告王永銘商討後使用。

（二）被告王永銘與何建廷於調查局之供述具任意性。

（三）被告王永銘於檢調偵訊時均供稱被告戎樂天要求其提供設計規則之最終目的是要完成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間的合作案，以將製程移轉給晉華公司；且被告王永銘有提到其與被告何建廷之LINE對話（日期為2016年2月6日）涉及該合作案為一

<sup>4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3／（4）。

<sup>42</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

<sup>43</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

<sup>44</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一）。

種特別模式。

(四)被告王永銘於一審審理時供稱其從臺灣美光公司離職前，被告何建廷有提過聯電公司打算以特別的合作方式在中國發展DRAM事業，即由中國方委託並提供資金給聯電公司從事技術開發，且其知道已有中國的合作對象。

(五)被告何建廷於偵查與一審審理時供稱其與晉華公司於2016年10與11月間有簽訂僱傭契約，有約定專案獎金，且其與被告王永銘間有討論如果DRAM產品可完成則晉華公司會提供激勵獎金。

(六)扣案之筆電內有檔案內容涉及DRAM開發計畫，其使用簡體字是為了中國聯芯公司。

(七)證人陳正坤表示其希望能發展DRAM技術以增加聯電公司的技術種類，進而能使與晉華公司的合作案成功，以讓晉華公司可使用該技術；另還有規劃所屬員工至中國開銀行帳戶，以收取開發完成後中國方所願意提供之獎勵金。

(八)被告王永銘與親友之LINE對話紀錄（發生於2016年2月27日至12月23日）中有其欲至中國工作、「在臺灣搞rd技轉大陸」等內容。

(九)證人S於偵查中供稱2016年9月前後，被告戎樂天曾將手寫的設計規則參數數值紙本交付給他，並請他找被告王永銘討論；該事實也經被告戎樂天所承認。

(十)聯電公司於2016年3月間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與晉華公司技術合作，並於同年4月間取得許可。

本案最高法院認為「上情尚均無訛」，則被告「何建廷、王永銘上開不利於己或共同被告之陳述，與其餘證據相互勾稽，如何不足以認定[被告]何建廷等3人有將所示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用之主觀意圖？並非全無疑義，尚待釐清」；本案最高法院指出「原判決未就案內全般事證深入研求勾稽，綜合判斷，並為合理之取捨說明，遽將各該證據割裂，分別單獨觀察」，而「泛稱[被告]王永銘之自白欠缺補強證據，或以[被告]何建廷尚未將系爭營業秘密交付晉華公司，逕為有利[被告]何建廷等3人之認定」，因而原判決「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殊屬率斷，難認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併有理由不備之缺失」<sup>45</sup>。

此外，本案最高法院還指出「原判決說明聯電公司於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所

<sup>45</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一)。

製作之認罪協議（案號：Case No.18-465 MMC）具證據能力，得據為聯電公司及其他被告有罪之證據，並引為[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前開論罪之部分依據」，並點出該認罪協議於（2、z）稱：「聯電（公司）同意陳正坤、王永銘、何建廷三人當時均知悉聯電正在與中國國營企業進行DRAM計畫，且該技術將會移轉給中國，而將被使用於生產DRAM」；據此，本案最高法院認為「該認罪協議何以不足以採為[被告]何建廷等3人有將系爭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用意圖之補強證據」，況且「就該相同之證據，何以關於（[被告]何建廷、王永銘）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部分，可據為有罪之依據」，但「對被訴同法第13條之2第1項部分，則無從執以證明」，則原判決「對於上揭不利[被告]何建廷等3人之證據未詳予說明其取捨之理由，逕予切割，為不同之評價，其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難謂適合，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sup>46</sup>。

## 參、「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判斷基準

### 一、問題之提出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確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判斷基準。一是「意圖」之認定不應以「實際上使用」為準；二是「任意性的被告自白」可用以證明「意圖」，但無該類自白證據時，可使用間接或情況證據來佐證<sup>47</sup>。

再就檢方舉證角度，本案最高法院指出「無罪（不以在主文諭知為限，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亦屬之）之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應記載其理由」；本案最高法院更要求「對於被告被訴之事實，及其不利之證據資料，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均應逐一明確詳述其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sup>48</sup>。亦即，法院判決必須回應檢方的舉證，否則即屬違法之判決。

可惜是本案最高法院未指明者是法院應如何檢視檢方的證據。雖本案最高法院

<sup>46</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二)。

<sup>47</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

<sup>48</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

表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故]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綜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以]依其確信而為事實之判斷」；另本案最高法院認為「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而具體而言]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於論理法則」<sup>49</sup>。但問題是「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仍較抽象，而缺少明確指引可讓檢方清楚辦案或舉證的方向。

另儘管本案最高法院之見解似乎暗示被告戎樂天、何建廷、與王永銘等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罪，因為相關情況證據應顯示「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已滿足。然而，有無可能本案發回更審後，例如智商法院對被告何建廷之行為仍表示「不能逕以[被告]何建廷知悉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有合作關係，且領有晉華公司之薪資，而主觀臆測何建廷有將[美國美光]公司之資料，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sup>50</sup>。若如此，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境外加重處罰之規定有可能遭架空，而阻礙該條文保護在我國正當做生意之廠商與其營業秘密之立法目的。

## 二、其他智商法院判決之檢視

除了美光案判決，本文完稿前還有其他8件智商法院判決涉及「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成立或不成立，以致相關被告有無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罪。該些判決的資訊如下：

(一)台積電案／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18年9月20日）：被害公司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28奈米製程<sup>51</sup>。

(二)聯穎光電案（不成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19年7月11日）：被害公司為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係關於砷化鎵晶圓製程<sup>52</sup>。

<sup>49</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

<sup>50</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五／(三)／2／(5)。

<sup>51</sup>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事實／一、三。

<sup>52</sup>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三)吉諾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1年11月19日）：被害公司為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吉諾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產品的物料成本分析表、成本預估表、或相關實際成本資料等<sup>53</sup>。

(四)大連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2月24日）：被害公司為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乙烯-醋酸乙烯（ethylene vinyl acetate）共聚物乳膠製程<sup>54</sup>。

(五)長春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3月2日）：被害公司為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熱塑性聚酯彈性體」（thermoplastic polyester elastomer, TPEE）製程<sup>55</sup>。

(六)高明鐵案／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5月18日）：被害公司為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明鐵公司」），其以設計與製造電動精密滑台為主要業務；系爭營業秘密為電動滑台產品之細部零件圖<sup>56</sup>。

(七)三久案／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8月3日）：本案受害公司為三久股份有限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生產、營運、銷售等資訊<sup>57</sup>。

(八)南亞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2022年9月13日）：被害公司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系爭營業秘密涉及20奈米DRAM晶圓製程技術<sup>58</sup>。

<sup>53</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sup>54</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sup>55</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sup>56</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sup>5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二。

<sup>58</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一。另參閱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 Technology to License 1x and 1y DRAM Technologies to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Press Release (Dec. 14, 2015), <https://investors.micron.com/news-releases/news-release-details/micron-technology-license-1x-and-1y-dram-technologies-nanya> (last

在成罪的判決中，並非皆有闡述與「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相關證據，整理如下表1。從表1可觀察智商法院的論理實務不一致，可能的解釋是該些案例中被告並無爭執「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另由於該些成罪判決中的事實資訊可推測使用性質，故表1亦有分類的記載。有些「使用」偏向被告為了面試而準備用，稱「面試使用」，但另些「使用」則是被告有實際將系爭資訊用於工作上，稱「實際使用」。

在有闡述「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為何成立之案件中，法院的證據描述聚焦在被告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的用途<sup>59</sup>。不過，在大連案中，該法院之闡述僅著重於被告所獲得之對價，但該案之使用性質屬實際使用<sup>60</sup>。

表1 智商法院判決與其「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證據分析

案 例	侵害類型	闡述（有／無）	使用性質
台積電案	帶槍投靠類	無	面試使用
聯穎光電案（不成立）	帶槍投靠類	無	不明
吉諾案	內神通外鬼類	無	實際使用
大連案	內神通外鬼類	有（著重於對價）	實際使用
長春案	內神通外鬼類	無	實際使用
高明鐵案	內神通外鬼類	無	實際使用
三久案	臥底間諜類／ 內神通外鬼類	有	實際使用
南亞案	內神通外鬼類	有	面試使用

visited Dec. 20, 2023) (“Micron Technology, Inc. (NASDAQ:MU) today announced it has entered in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grant Nanya Technology an option to license Micron 1x and 1y DRAM technologies. This new license agreement is in addition to Micron's existing license agreement for 20 nanometer (nm) technology with Nanya.”).

<sup>59</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四)／1。

<sup>60</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理由／壹／五／(三)。

值得注意者為台積電案與聯穎光電案等二案例是明顯的對比，前者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罪，但後者則無<sup>61</sup>。二案例相同處是被告犯行之時間皆在被告與中國公司面試後，但不同處在於台積電案判決中有揭示中國公司所欲知悉的被害公司技術資訊，而被告也非法取得該類技術資訊<sup>62</sup>；但在聯穎光電案判決中，被告與面試公司間所討論之內容是缺乏的<sup>63</sup>。

這或許是不同案件檢方辦案方式之差異。然而，問題是如果被告不願意揭露其和面試公司間之對話，檢方該怎麼辦。如果法院不採納其他可能的證據，則被告只要不發言，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就可能架空。

## 肆、代結論：美國United States v. Chung案判決之借鏡

美國EEA的經濟間諜罪（18 U.S.C. § 1831）類似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因為前者之主觀要件為被告具有「意圖或知悉其犯行將圖利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所控制之單位、或外國代理人」<sup>64</sup>；此圖利外國單位之意圖類似「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之概念。

涉及經濟間諜罪之經典判決為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以下簡稱「第九巡院」）之*United States v. Chung*案判決<sup>65</sup>。在*Chung*案中，雖然被告在追訴權時效期間內僅持有與編輯系爭營業秘密，但由於檢方提出追訴權時效過期前，被告與中國官員間交往紀錄、被告依中國官員邀請到中國訪問進行技術交流、被告依中國官員的指示而透過第三人遞交相關技術資訊、與被告於追訴權時效過期之前前往中國、在赴中國前被告有下載被害公司的技術資訊及彙整該資訊等證據，以致本案第九巡院認為證據上已超越合理

<sup>61</sup>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主文／理由／三／(三)；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主文／理由／乙／貳／三

<sup>62</sup>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事實／三。

<sup>63</sup>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sup>64</sup> 陳秉訓，註3文，11頁。

<sup>65</sup> *United States v. Chung*, 659 F.3d 815 (9th Cir. 2011).



懷疑而可認為被告持有系爭營業秘密是為了意圖圖利中國而為之行為<sup>66</sup>。

值得注意者為第九巡院所採之觀點為「以對檢方最有利的角度」(viewing the evidence in the light most favorable to the prosecution)<sup>67</sup>。此觀點似乎不同於美光案智商法院之觀點。

在美光案中，該智商法院於闡述「證據裁判主義」時指出「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而「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該美光案智財法院又表示「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sup>68</sup>。值得存疑者是「積極證據不足」之角度為何，而「擬制推測」為何不能為一種判斷方法。特別是關於「意圖」之認定，如同美光案最高法院所言，「意圖」乃「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則「如被告未自白，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sup>69</sup>。

從「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以「推測」被告的「意圖」或許是必要的判斷方式。例如就美光案的被告何建廷與王永銘等，可質疑者為他們為何繼續將系爭營業秘密保留在其筆電、電子儲存空間、或聯電公司的辦公室中，特別是該等被告繼續非法持有系爭營業秘密之時期至少已經進入其參與晉華公司的合作計畫。從Chung案判決之經驗，若相關技術資訊存放在其筆電、電子儲存空間、或聯電公司的辦公室內是為了工作上使用之目的，則從將系爭營業秘密放置於該些位置之行為推斷出其有使用系爭營業秘密之意圖，此應屬合理的推論。

美光案智商法院認為「刑事訴訟法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因而「倘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則「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不得

<sup>66</sup> See *id.* at 820-23, 828.

<sup>67</sup> See *id.* at 830.

<sup>68</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乙／貳／一。

<sup>69</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

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sup>70</sup>。該原則固然屬當代刑事責任判斷原則<sup>71</sup>。然而，*Chung*案判決也採「超過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基準，卻可併採「以對檢方最有利的角度」<sup>72</sup>。

本文建議法院或法務部可從*Chung*案判決或其他美國司法實務(例如*United States v. Lan Lee*案判決<sup>73</sup>、*United States v. Hanjuan Jin*案判決<sup>74</sup>、與*United States v. You*案判決<sup>75</sup>)中，萃取可能的證據評價方式。再者，從既有的智商法院判決案例中，亦可歸納於證明「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時所應提出的證據。特別是當被告不願意自白或不承認自白時，其他的客觀事實應須要什麼，以能證明被告有意圖在境外使用系爭營業秘密。最後，筆者亦呼籲智財法學界應透過我國司法判決的檢視及參酌美國EEA的司法實務，來具體論述如何找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所涉及的情況證據，以補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所遺留的問題。如此，相關理論可供我國司法實務參酌，以能落實營業秘密法打擊意圖在境外使用所為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立法目的。

<sup>70</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乙／貳／一。

<sup>71</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17號刑事判決／理由／四／(一)：「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sup>72</sup> See *Chung*, 659 F.3d at 830.

<sup>73</sup> *United States v. Lan Lee*, No. CR 06-0424 JW, 2010 WL 8696087 (N.D. Cal. May 21, 2010).

<sup>74</sup> *United States v. Hanjuan Jin*, 833 F. Supp. 2d 977 (N.D. Ill. 2012).

<sup>75</sup> *United States v. You*, 74 F.4th 378, 396 (6th Cir. 2023).